

公司简称：超纯环保
N E E Q : 833786
公告编码：2022-005

2021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参与 2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分别为：《中空纤维微帘式膜组件》(20201716-T-469)，《印染废水膜法集成装备》(20211025-T469)，以上标准尚处于在研阶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5 项，实用新型 1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目 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8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钱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甚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约，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风险	超纯水系统主要由膜、树脂、管道管件、仪器仪表、电气控制、专用部件等构成。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对精密度要求较高的泛半导体领域，有部分原材料，存在对进口原材料依赖的风险。另一方面，业务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达到60%以上，原材料成本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维持稳定，但部分型号原材料受市场需求、汇率水平、关税、议价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影响，存在价格波动的情况。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较上期新增了“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纯环保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尼普顿	指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华纯	指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华纯	指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绍兴超纯	指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尼普顿	指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印染白泥	指	对印染企业的碱减量废水进行酸析处理后产生的白色污泥，为涤纶布水解物，主要成分为对苯二甲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CCHB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	833786
法定代表人	钱志刚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陶润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电话	0755-26755888
传真	0755-26755508
电子邮箱	cchb@upw.cn
公司网址	http://www.upw.cn/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固废处理。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0%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

	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0%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56967M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厦 310-315	否
注册资本	55,0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温安林	黄群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3,201,430.39	160,595,962.70	38.98%
毛利率%	26.59%	29.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50,431.43	17,535,518.75	21.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99,176.04	15,998,938.56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15%	11.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93%	10.44%	-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2	21.8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5,908,284.06	282,971,638.03	25.78%
负债总计	187,874,178.51	126,185,964.78	48.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034,105.55	156,785,673.25	7.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6	2.85	7.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9%	44.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9%	44.59%	-
流动比率	1.67	2.06	-
利息保障倍数	8.27	10.3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021.88	11,822,879.85	-229.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1.86	-
存货周转率	1.13	1.3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78%	16.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98%	-21.28%	-
净利润增长率%	21.76%	4.2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5,000,000	55,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68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90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1.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5,604.71
所得税影响数	74,34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255.39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为泛半导体领域提供超纯水设备制造、超纯水处理系统集成、废水/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完整的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水处理成本，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1、超纯水制备

公司多年来服务于中国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光伏、电力、石油、化工、等国家高科技和重点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超纯水制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随着半导体制程工艺的广泛应用，现代制造业形成了一个泛半导体产业，即皆以半导体制程为产品的制造流程，在整个制造过程中其中化学试剂制备和生产环节的清洗等均需使用相当多的超纯水。

2、水环境治理

公司为国家重点工业客户提供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废水零排放及资源化系统、海水及苦咸水淡化系统、石油化工工艺过程注入化学品及系统等全系列水处理及相关行业成套设备系统，并提供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投资以及运营等相关服务。

3、固废资源利用

公司为工业客户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项目“绍兴印染碱减量白泥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用于对印染企业的碱减量废水进行酸析处理后产生的白色污泥（为涤纶布水解物，主要成分为对苯二甲酸）进行回收、处置及再生利用。

2022 年公司将加大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利用业务领域新布局的发展战略。公司经过潜心研究与积累，已经掌握了 PTA 回收及利用、碱减量废水中碱的回收及利用、电子行业废酸的处理及利用、树脂的回收及利用、氢氟酸纯化等成套处置技术。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一、经营模式

公司以超纯水处理系统业务为切入点，向后端布局废水处理及回用和资源再利用业务，帮助客户实现超纯水的生产、废污水的处理及物料的循环利用三大水处理重点环节。

超纯水系统业务服务于下游泛半导体生产线的不同阶段：1、为客户新建产线提供超纯水系统及废污水处理及回用的设计、设备制造与现场安装服务；

2、为客户已建成产线的技术更新、改造与日常运行等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3、围绕“可持续发展”，针对不同物料循环应用与提纯技术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形成减排及资源再利用业务。

二、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天津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科院等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以项目为主导，首先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现场设施工艺及场地条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方案设计，然后根据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结合客户水质及场地的实际情况自主研发、自主生产非标准化的环保设备，再运达客户所在地进行施工安装。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或直接接受运营。对于

公司设备所需的部分部件，由于附加值比较低，公司主要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公司向外协生产合作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由外协厂商自行购进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无锡、武汉、成都、西安等地设立办事处或销售代表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五、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管理模式主要采用 EPC+C 模式或 O&M（委托运营）模式。EPC+C 模式指在水处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O&M（委托运营）模式指客户将已建成项目委托于超纯环保，由超纯环保进行专业化运营，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营运，并收取营运费用，保证项目稳定运营。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深圳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既提升了我公司的竞争力，同时也激发了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通过 20 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公司在超纯水制备、废污水处理及回用领域已经形成从研发、设计、制造到供应链的较强竞争优势，主要服务于一线光伏、集成电路用户。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产品和服务不断完善，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积累了一批高端客户和合作伙伴，如华润微电子、先进半导体、赛莱克斯、通富微电子、济南半导体、中科院高能物理所、通威太阳能、晶科、晶澳、中来、东方日升等众多行业一线客户。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加快模式创新，深化产业布局

公司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明确公司市场定位，努力开拓光伏、集成电路等超纯水市场,努力突破高端半导体及平板显示器制造行业（8英寸以上晶圆、8.5代以上TFT）项目的进入壁垒；

2、在原有的客户资源基础上，对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一方面要做好售后服务和维护保养工作，另一方面要拓展存量客户的新业务，帮助做好技改工程、产能扩张、资源再生循环回收等业务。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客户，凭借品牌与质量优势，以高性价比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3、改善公司运营结构，开展超纯水运营业务、半导体及光伏行业废水处理及回用业务、树脂再生业务、加快落地光伏和芯片制造行业废酸回收利用业务，突破瓶颈,实现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

4、公司立足超纯水核心技术，同步发展相关工艺生产耗材及核心部件、关键生产环节专业服务及智能生产系统发展，协同半导体领域应用技术、同类客户资源，满足客户生产链多环节、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5、加快公司智慧水处理云平台的建设，推进BIM技术应用，加快研发面向工业4.0的智慧水处理技术及设备。

二、加强内控管理，提升企业效能

1、公司优化了整体板块和各事业部的组织架构，公司各业务板块及事业部已完成各自子公司的创建及组织架构的优化，形成了客户、产品和区域三个维度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各个事业部拥有框架下的完全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以用户为中心开展以满足用户需求为价值创造的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

2、加强财务的统筹能力，公司一方面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完善了涵盖计划、预算、决算、分析与考核的全面管理体系；另一方面突出了计划管理的核心关键地位，在超预期满足客户需求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公司还持续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从而进一步推进了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3、在招投标、商务谈判等类似流程和特点的业务间实现协同效应，打造技术、资本、客户等资源的共享平台。在公司秉承的价值观的基础之上，公司的人才晋升和分配机制围绕营收质量的量化结果做持续优化，打造能打硬仗的团队。

三、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忘初心，以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之术，持续重点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技术创新和发展，深化和巩固公司在水处理与膜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推动了公司技术的提档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培育发展动能；顺利完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集成电路，国家在积极推动产业链的国产化率，中国企业的投资也将超过国外企业在中国的投资。相对国外企业，中国的客户也更愿意给国内的制造商一个平等竞争的机会，既能够降低建厂成本，又能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技术团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投入高强度资源进行自主研发，加强了对于14nm以及7nm以下先进工艺的研发力度，同时公司紧密关注下游各主要行业新技术、新工艺，一直专注于满足高端制造业客户不断提升的制程精度要求，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强力支撑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四、推进人才计划，关注队伍建设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储备，不断加强人才培养机制，也通过各种研发项目来锻炼团队，培养梯队人才。坚持以企业核心价值为准绳，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储备库，一方面提拔员工以自己培养为主，外部引进的为辅，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和忠诚度，另一方面引进高端人才，同时保持招聘合理比例的优秀毕业生。以满足各事业部需配备完整的团队架构，全方位保障业务的顺利执行，确保业务进度与质量控制。

(二) 行业情况

一、工业给水

(一) 超纯水处理：

公司为泛半导体（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光伏等）产业客户提供超纯水处理及废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从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看，随着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讯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半导体行业作为其重要支撑，发展迅速，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中国作为半导体产业转移目的地，在半导体行业发展中承担着重要角色。

1、集成电路

2021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增长显著，其动能主要来自三大需求的叠加：（1）稳固的市场存量需求；（2）新兴产品市场的增量需求；（3）行业对产业链区域性调整的预期带动了在地生产需求的增长。这些需求叠加全球多地疫情、自然灾害导致的停工停产，造成了2021年晶圆代工产能整体供不应求、芯片配套产业出现产能瓶颈等问题，整体芯片产业链的采购周期不断加长。从终端应用来看，“宅经济”、“智慧社区”、“智慧医疗”、“云游”等新业态加速形成，新能源、智能机器人等新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拓展了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技术领域的应用外延，推动终端产品的芯片含量持续提升。其中，电源管理、触控及面板驱动、无线通信、射频、微控制器、图像传感器等应用领域的芯片需求保持强劲增长，为行业创造了更大的成长动力。在此带动下，随着新建和扩产能持续释放，这个过程中，对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超纯水工艺系统及设备的需求，将保持增长。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的“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新闻发言人田玉龙表示，2021年，我国芯片产量增长了33.3%，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得到提升。汽车芯片保供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新建产能将于今年陆续释放，国内部分芯片产品供给能力也在逐步提升。

SEMI预测，预计2021年原始设备制造商的半导体制造设备全球销售总额将达到1030亿美元的新高，比2020年的710亿美元的历史记录增长44.7%。中国、韩国和中国台湾预计将成为2021年度设备支出的前三大地区，预计2021年中国将保持在第一的位置。

超纯水处理系统及设备是半导体制造业中十分关键的环节，伴随着国家政策对制造设备国产化率的要求，国内厂商将充分受益于国家战略支持和设备市场广阔的增长空间。

2、平板显示

受国内外疫情及全球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下，全球显示产业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据京东方公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国内显示产业将以约64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183.9亿元）的产值和29.6%的增速，成为全球显示最重要的增长极。未来三年内，半导体显示行业的产能再增加和因技术升级、产品升级、产能退出、市场应用范围扩展等因素导致的产能消耗基本相当。工信部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中国面板产线建设投资共8000亿元，大陆地区显示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1%。2020年，中国多条全球最高世代的液晶面板生产线满产满销。

未来，随着5G通讯、人工智能、新型能源汽车、超高清视频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万物显示”的趋势正逐，未来液晶面板的需求业将得到充分的保障。

3、光伏

(1) 发展光伏产业是实现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路径

在我国能源产业格局中，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产生碳排放的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耗总量的84%，

而不产生碳排放的水电、风电、核能和光伏等仅占 16%，要实现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就要大幅发展可再生能源，降低化石能源的比重，能源格局的重构是大势所趋，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以其成本低廉、清洁环保、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随着光伏发电成本逐年降低并实现平价上网，光伏发电竞争优势越来越明显，逐渐成为各国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供给，实现未来“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54.88GW，同比增长 13.9%，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量约 29.28GW，占我国新增装机量约 53.4%，户用光伏新增装机量约 21.6GW，占我国新增装机量约 39.4%，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连续 9 年位居全球首位；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 306GW，同比增长 20.9%，连续 7 年位居全球首位；2021 年我国光伏发电量 3,2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1%，占我国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的 3.9%，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另外，由于电力价格较高，海外市场对不断上扬的组件价格有更高的接受度。自 2021 年年初以来，一直持续较高景气度。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为 170GW，同比增长 30.7%；2021 年我国光伏产品出口总额约 28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9%；光伏组件出口量约 98.5GW，同比增长 25.1%，预计“十四五”期间，国内年均新增装机规模将达 70-90GW。

光伏产业链中包括晶体硅原料生产、硅棒与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制造、组件封装、光伏产品生产等环节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均带来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随之行业对超纯水生产能力及生产工艺的要求也将随之快速提升。

（二）除盐水

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垃圾发电、核电、化工、印染、造纸、钢铁等行业对用水质量要求较高的生产环节。

二、废污水处理：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内容，以及建设美丽中国的基本目标，结合国家过去几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长江保护法》，以及 2021 年《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文件的出台、供给侧改革和水处理标准的逐步提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与循环经济、节能降碳等政策，公司紧抓解决水环境污染、水资源短缺与饮用水不安全问题良好机遇，全面稳步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也为公司的技术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的生态环保规划建设，践行创新兴国的国家战略，参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更好地统筹发展以核心技术为优势，努力为国家重大环保治理提供坚实保障，更好的服务于国家战略发展需要，为国家环保治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公司将不忘初心，以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之术，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深化和巩固公司在水处理及应用的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规模和服务质量，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三、再生资源利用

2021 年 1 月 4 日，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将污水资源化利用作为节水开源的重要内容，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全面系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着

力推进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

为积极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2021年初，公司制定了“稳抓原有主营业务，加大资源化业务领域新布局”的发展战略。超纯环保长期与天津大学等顶级可研院所进行深度技术交流合作，经过潜心研究与积累，助力国家实施“污水资源化”战略和推动实现“双碳”目标战略。

(三)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472,480.75	0.98%	11,891,115.11	4.20%	-70.80%
应收票据	10,300,601.61	2.89%	18,694,785.85	6.61%	-44.90%
应收账款	72,070,957.95	20.25%	71,322,360.52	25.20%	1.05%
存货	185,375,825.46	52.09%	101,352,224.72	35.82%	82.90%
投资性房地产	527,805.52	0.15%	602,643.64	0.21%	-12.42%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24,998,176.15	7.02%	25,567,128.24	9.04%	-2.23%
在建工程	595,168.10	0.17%	288,938.06	0.10%	105.98%
无形资产	10,006,211.91	2.81%	8,315,177.26	2.94%	20.34%
商誉				-	
短期借款	44,400,000.00	12.48%	23,550,000.00	8.32%	88.54%
长期借款	-	-	8,000,000.00	2.83%	-100.00%
应付账款	37,339,676.11	10.49%	26,901,245.61	9.51%	38.80%
合同负债	74,779,967.04	21.01%	49,120,713.19	17.36%	52.24%
应交税费	2,070,417.66	0.58%	1,527,554.74	0.54%	35.54%
其他应付款	15,310,581.58	4.30%	3,380,885.96	1.19%	35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9,266.17	2.39%	4,000,000.00	1.41%	112.73%
盈余公积	6,556,675.09	1.84%	4,893,227.18	1.73%	33.99%
预付账款	23,899,438.14	6.72%	12,932,424.99	4.57%	84.80%
其他应收款	5,262,660.67	1.48%	4,008,915.17	1.42%	31.27%
合同资产	11,927,496.00	3.35%	19,892,775.92	7.03%	-40.04%
其他流动资产	1,794,204.42	0.50%	3,553,238.82	1.26%	-49.51%
长期待摊费用	141,435.76	0.04%	242,456.68	0.09%	-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0,147.13	1.20%	3,570,727.94	1.26%	19.59%
应付职工薪酬	3,882,231.69	1.09%	3,319,872.56	1.17%	16.94%
其他流动负债	1,582,038.26	0.44%	6,385,692.72	2.26%	-75.23%
未分配利润	59,826,802.11	16.81%	50,314,818.59	17.78%	18.90%
资产总计	355,908,284.06	100.00%	282,971,638.03	100.00%	25.7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同比下降70.80%，主要原因是期末在执行订单较期初增加较大，需要支付更多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同比下降44.90%，主要原因是期末在执行订单较期初增加较大，需要把更多的应收票据直接转让或贴现用于采购原材料。
- 3、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同比增加82.90%，主要原因是期末在执行订单较期初增加较大，原材料和在产品也因此增加较大。
-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59.52万元，同比增加105.98%，主要原因是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改善产品质量，增加了部分生产设备。
-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同比增加88.54%，主要原因是新增订单较多，需要新增借款以确保新增订单的顺利完成。
- 6、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减少100%，是因为原800万元长期借款将于2022年到期。
-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增长38.80%，是因为销售订单增长增加了原料采购金额。
- 8、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增加了52.24%，是因为本期在执行销售订单增长较多，收到客户的进度款增加。
-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增长了35.54%，是因为享受了报告期第四季度起应交税款的50%缓交政策。
- 10、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增长了352.86%，主要是为应对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增长较快而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无偿向股东拆借了资金。
- 11、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了112.73%，是因为原800万元长期借款将于2022年到期转入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报告期末，盈余公积增加33.99%，是因为本期按新增利润计提了盈余公积。
- 1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增加了84.80%，主要原因是期末在执行订单较期初增加较大，需要增加相应的材料预付款。
- 1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31.27%，是因为正参与投标的项目增加较多，增加了未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 15、报告期末，合同资产减少40.04%，因为公司2021年验收的项目多为光伏和半导体客户，质保期时间和质保款比例降低。
- 1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49.51%，是因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 1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减少41.67%，是因为前期长期待摊费用本期继续摊销。
- 1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75.23%，是因为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 19、报告期末，资产总计同比增加25.78%，是因为本期实现的收入和在执行中的订单都有所增加，需要投入更多的经营性资金。
- 20、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2.79%，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构成，都是给公司带来现金流的负债。公司增加负债的目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规模增长所需的经营性资金，以及囤货所需的预付款。关于负债的偿还，公司资产中88.25%是流动资产，资产主要是存货和应收账款，负债由存货和应收账款变现后偿还，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形成不利影响。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3,201,430.39	-	160,595,962.70	-	38.98%
营业成本	163,847,968.71	73.41%	113,227,922.43	70.50%	44.71%

毛利率	26.59%	-	29.50%	-	-
销售费用	7,661,921.94	3.43%	7,991,867.68	4.98%	-4.13%
管理费用	10,069,485.13	4.51%	8,327,243.27	5.19%	20.92%
研发费用	13,508,648.98	6.05%	11,841,213.64	7.37%	14.08%
财务费用	4,104,867.93	1.84%	2,939,562.89	1.83%	39.64%
信用减值损失	-2,592,332.84	-1.16%	1,463,783.71	0.91%	-277.10%
资产减值损失	885,639.58	0.40%	-1,434,057.33	-0.89%	161.76%
其他收益	2,426,882.65	1.09%	4,464,968.81	2.78%	-46.65%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71,683.50	-0.21%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3,177,410.21	10.38%	19,596,107.86	12.20%	18.28%
营业外收入	36,712.63	0.02%	16,900.01	0.01%	117.23%
营业外支出	12,569.64	0.01%	243,799.16	0.15%	-94.84%
净利润	21,350,431.43	9.57%	17,535,518.75	10.91%	21.7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2,320.14 万元，同比增加 38.98%，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半导体及光伏领域产能提升、产业发展迅速，使得公司订单量有了显著的增长。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6,384.80 万元，同比增加 44.71%，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增加，生产和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410.49 万元，同比增加 39.64%，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因而利息增加导致。
- 4、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 277.10%，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回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应收账款导致同比数减少。
- 5、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减少 161.7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项目质保期时间和质保款比例降低，使得相应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 6、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同比减少 46.65%，主要原因是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业务量下降，退税额减少。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3.67 万元，同比增加 117.23%，主要是振兴补助、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的原因。
-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1.26 万元，同比减少 94.84%，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参与捐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2,824,058.95	160,224,168.38	39.07%
其他业务收入	377,371.44	371,794.32	1.50%
主营业务成本	163,773,130.59	113,153,084.31	44.74%
其他业务成本	74,838.12	74,838.12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32,214,853.18	104,560,460.73	20.92%	71.93%	89.80%	7.44%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55,933,009.36	34,730,581.13	37.91%	26.28%	-1.34%	17.38%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648,680.87	427,331.75	34.12%	-48.91%	-49.74%	1.08%
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	34,027,515.54	24,054,756.98	29.31%	-9.89%	9.29%	-12.40%
厂房租赁	377,371.44	74,838.12	80.17%	1.50%	-	0.30%
合计	223,201,430.39	163,847,968.71	26.59%	38.98%	44.71%	2.9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3,221.48 万元，同比增长 71.9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疫情影响公司销售环境及销售订单销售额，而本期销售市场良好，销售订单稳定增长，项目生产顺利，导致收入增加。
- 2、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5,593.30 万元，同比增长 26.2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刚好处于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受客户订单减少及物流不通畅的影响销售额减少，2021 年上半年已恢复正常。
- 3、报告期内，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3,402.75 万元，同比减少 9.89%，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重点销售区域山东省因为环保标准调整，客户进行停产整改，2022 年客户生产情况已经恢复正常。
- 4、报告期内，厂房租赁收入实现 37.74 万元，同比增长 1.5%，是因为原租赁合同在下半年到期，新合同月租金提高了。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26,548,673.19	11.89%	否

2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150,442.30	9.48%	否
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13,626,548.41	6.11%	否
4	上饶市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98,689.12	5.60%	否
5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2,280,886.48	5.50%	否
合计		86,105,239.50	38.58%	-

报告期内，受下游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光伏行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发展提速影响，销售额较上年有所上升。公司客户也多为华润微电子、先进半导体、赛莱克斯、通富微电子、电子第十一设计院、通威太阳能、晶科、晶澳、中来、东方日升等众多行业一线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收入均来自不同的客户，不存在大客户集中或依赖问题。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925,710.00	13.01%	否
2	弘碁實業有限公司 H-JI Enterprise Co., Ltd.	15,794,698.52	7.63%	否
3	LG Chem, Ltd.	13,535,114.16	6.54%	否
4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10,922,821.00	5.28%	否
5	懿华珂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608,765.00	4.16%	否
合计		75,787,108.68	36.62%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36.62%，占比加大，主要原因是：

- 1、公司加大供应商的合作的紧密度，有些供应商延长账期和增加授信，使部分材料集中采购；
- 2、因为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客户的增加，客户对水质的要求提升，这需要对产品精密度要求更高，使得有些进口原材料使用量加大；
- 3、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销售额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26.28%，也使得部分供应商采购占比加大。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021.88	11,822,879.85	-22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317.66	-975,519.49	-35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8,598.31	-4,674,273.50	355.20%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0.30 万元，同比下降 229.44%，且与净利润差异 3,665.34 万元，主要原因均是期末在执行订单增加较多，导致材料采购大幅增加，预付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大，资金投入加大。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55.48%，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的产品质量，增加了生产设备。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55.20%，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大量新增订单的完成，增加了较多的银行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	15,000,000.00	50,287,335.42	20,718,030.45	69,728,900.03	3,327,260.25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	5,000,000.00	1,889,273.06	672,959.44	89,981.13	32,289.26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开发和相关的技术咨询	5,000,000.00	1,771,355.79	746,313.78	3,279,131.59	128,208.69
香港尼普顿环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处理及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设计贸易及工程总承包	83,591.00	621,221.14	621,221.14	0	-7,297.01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	20,000,000.00	55,030,807.31	27,148,719.31	33,899,425.01	4,027,009.08

公司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508,648.98	11,841,213.6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5%	7.3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3	3
本科以下	47	50
研发人员总计	50	5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1.05%	29.19%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0	2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6

深圳超纯拥有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全资子公司淮安华纯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推动了公司技术的提档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培育发展动能。

2022 年，公司将不忘初心，以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之术，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32 所示:2021 年度,超纯环保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320.14 万元。超纯环保实现营业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超纯环保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了如下主要审计程序:1、了解和评估超纯环保销售及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2、检查超纯环保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对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按照产品类别评估其波动合理性。4、对主要客户工商资料进行查询,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5、根据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竣工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资料。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四、(三十一)。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21 年(首次)起执行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新租赁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	年 1 月 1 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	3,438,170.93	3,438,17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55,939.69	2,955,939.69
租赁负债	-	482,231.24	482,231.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新租赁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	年 1 月 1 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1,572,084.47	1,572,08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3,225.22	1,353,225.22
租赁负债		218,859.25	218,859.25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扶贫投资项目。未来公司将会把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的生态环保规划建设，践行创新兴国的国家战略，参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更好地统筹发展以核心技术为优势，努力为国家重大环保治理提供坚实保障，更好的服务于国家战略发展需要，为国家环保治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公司主动承担对自然环境、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义务，积极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支持扶贫济困，救助灾害，追求公司与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打造公开、透明、规范为目标，在提升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的同时，注重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实现公司与股东、公司与顾客、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履行关心困难职工，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充分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上下游合作者、社会等各方力量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将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致力于为泛半导体（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平板显示）等高科技行业客户，提供超纯水制备及废污水处理及回用业务。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顺应我国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新兴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提高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国产化水平，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难得的机会。

公司作为国内本土业务领域的供应商，围绕着国家产业发展的方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及资源整合，建立了包括技术研发与设计、设备本地化制造及售后服务等能力；在集成电路领域，公司已经具备了在同国外竞争对手竞争及替代（包括超纯水系统、废水处理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在上述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已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目前已布局节能减排及资源再生利用业务，帮助客户将产生的废液进行循环利用，不仅帮助客户解决了难点痛点，也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也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兼具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依据技术提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这势必更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同时生产、供货状况正常，本年度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2022年公司将力争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成本管理、经营规模、品牌、技术、服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继续保持创新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发展过程中带来的相关风险，同时，保持公司持续平稳的快速发展。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应对措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尽管实体经济存在下行的压力，但环保行业的发展仍蕴藏较大的机遇，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模式和创新发展模式，以提高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

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必须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创新人才，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工艺，同时结合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平台工作，深入开展科技研发的全方位合作，促进并完善研发体系管理，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约，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同时积极提高资金运转效率。

5、原材料采购风险

超纯水系统主要由膜、树脂、管道管件、仪器仪表、电气控制、专用部件等构成。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对精密度要求较高的泛半导体领域，有部分原材料，存在对进口原材料依赖的风险。另一方面，业务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达到 60%以上，原材料成本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维持稳定，但部分型号原材料受市场需求、汇率水平、关税、议价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影响，存在价格波动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多年的应用经验，正在积极推动超纯水制备的国产化率。未来，在泛半导体领域中国大陆企业的投资也将超过国外企业在中国的投资，中国的客户也更愿意给国内的制造商一个平等竞争的机会，国产替代将是一个趋势。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新增“原材料采购风险”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对精密度要求较高的泛半导体领域，有部分原材料，存在对进口原材料依赖的风险。另一方面，业务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达到 60%以上，原材料成本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维持稳定，但部分型号原材料受市场需求、汇率水平、关税、议价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影响，存在价格波动的情况。

公司根据多年的应用经验，正在积极推动超纯水制备的国产化率。未来，在泛半导体领域中国大陆企业的投资也将超过国外企业在中国的投资，中国的客户也更愿意给国内的制造商一个平等竞争的机会，国产替代将是一个趋势。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02,362.50		302,362.50	0.18%

因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此项诉讼已结案并公司已收到此款项。

1.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2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2021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2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
					起始	终止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控 制的 企业	策 程 序	取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取 自 律 监 管 措 施	整 改
1	深圳 华盟 工程 再担 保有 限公 司	993,850.00	-	993,850.00	2021 年2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金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9,993,850.00	9,993,85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担保机构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关联方公司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情形。主要目的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关联方都是无偿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及收取任何费用，且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不存在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所有担保合同均在正常履约期间，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60,00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70,000,000.00	49,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24,090,000.00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1），审议金额为7000万，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金额为4900万。因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于2021年4月26日经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码：2021-011）；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钱志刚出售旧汽车一辆，该车使用期已超过10年，早已折旧完毕，以高于净残值的价格6万元出售后，可以为公司购进新商务用车腾出牌号。因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此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报告期内，因新增销售订单较多，对资金需求增长较大，为缓解流动资金短时紧缺状况，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无偿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拆借2,409.00万元，期末余额1,139.00万元。因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和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钱志刚、股东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股东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无偿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4,900.00万元。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无偿向公司拆借资金2,409.00万元。该事项可为公司发展获得需要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为公司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及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赵晓豪、刘华莉、罗建芳	300.00	2021/4/6	2021/4/5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200.00	2021/4/16	2021/4/15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500.00	2021/6/23	2022/6/22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1,000.00	2021/10/28	2022/10/27	否
钱志刚	400.00	2021/2/20	2022/2/19	否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	8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钱志刚、赵晓豪	800.00	2021/8/23	2022/7/31	否
钱志刚	600.00	2021/4/13	2022/4/12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300.00	2021/9/6	2022/9/5	否
合计	4,900.00	-	-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1年9月9日	-	股改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3月31日	-	挂牌	无对赌协议承诺	《无对赌协议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3月31日	-	挂牌	无对赌协议承诺	《无对赌协议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3月3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与机构投资者苏州松禾、绍兴佳达、浙江红磐共同签署了《无对赌协议承诺》，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协议安排。签署人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超纯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超纯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东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527,805.52	0.14%	流动资金借款

	产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8,767,127.85	2.41%	流动资金借款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7,097,583.75	1.95%	流动资金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993,850.00	0.27%	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17,386,367.12	4.77%	-
<p>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抵押的非流动资产，都在公司经营中正常使用，未因抵押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用于作保证金的流动资金，因金额很小，只占总资产的 0.27%，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p>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437,945	38.98%	0	21,437,945	38.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57,349	19.96%	-1,627,200	8,730,149	15.87%
	董事、监事、高管	-	-	600,000	600,000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562,055	61.02%	0	33,562,055	61.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62,055	61.02%	0	33,562,055	61.0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5,000,000.00	-	0	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4				

说明：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管列示的持股数量不包含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期末董事、监事、高管持股人分别是：董事、董事会秘书陶润仙持股数量 400,000 股；董事、财务总监简用文持股数量 200,000 股。截止报告披露日期，已经办理完限售手续。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 份数量
1	钱志刚	22,421,690	0	22,421,690	40.77%	17,452,268	4,969,422	0	0
2	王军	14,785,303	-27,200	14,758,103	26.83%	11,075,478	3,682,625	0	0
3	刘德武	6,712,411	-1,600,000	5,112,411	9.30%	5,034,309	78,102	0	0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	3,750,447	0	3,750,447	6.82%		3,750,447	0	0

	中心 (有限合伙)								
5	缪来虎	0	1,500,000	1,500,000	2.73%		1,500,000	0	0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69,464	-31,298	1,438,166	2.61%		1,438,166	0	0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74,770	18,424	1,293,194	2.35%		1,293,194	0	0
8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49	0	1,000,149	1.82%		1,000,149	0	0
9	欧阳建国	756,000	-71,000	685,000	1.25%		685,000	0	0
10	劳云仙	537,000	-24,800	512,200	0.93%		512,200	0	0
	合计	52,707,234	-235,874	52,471,360	95.41%	33,562,055	18,909,30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2015年3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40.77%、26.83%、9.3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6.90%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2015年3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钱志刚，1963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

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并先后被聘任为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市嘉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出资设立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军，1969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1998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超纯科技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德武，1966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福建省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副科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

，任超纯环保有限副总经理；自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方式		型				
1	信用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4.70%
2	信用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4.70%
3	信用贷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5.30%
4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4.05%
5	信用贷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1年2月25日	2022年2月1日	4.97%
6	信用贷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	8,00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6日	4.10%
7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银行	6,000,000.00	2021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2日	4.40%
8	抵押贷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2年7月31日	5.88%
9	信用贷款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6.70%
合计	-	-	-	49,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 年 6 月 16 日	1.85	-	-
合计	1.85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50	-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钱志刚	董事长	男	1963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王军	董事、总经理	男	196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简用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陶润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0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厉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刘文良	监事	女	1987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陈举旗	职工监事	男	1971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钱志刚	董事长	22,421,690	0	22,421,690	40.77%	0	-
王军	董事、总经理	14,785,303	-27,200	14,758,103	26.83%	0	-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	-1,600,000	5,112,411	9.30%	0	-
陶润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400,000	400,000	0.73%	0	-
简用文	董事、财务总监	0	200,000	200,000	0.36%	0	-
合计	-	43,919,404	-	42,892,204	77.99%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10	8	20
财务人员	7	1	0	8
技术人员	48	8	8	48
生产人员	58	43	17	84
销售人员	22	1	3	20
采购人员	8	0	0	8
员工总计	161	63	36	18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45	55
专科	59	50
专科以下	54	80
员工总计	161	18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种类相继拓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始终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有针对性的发布招聘通知，招聘优秀人才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岗位。新员工入职后，公司都给予持续关注和企业文化、专业技能上的引导与培养。未来将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及竞争力。

2. 培训情况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按照入职培训标准化、岗位培训专业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

道、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 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遵守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缴纳五险一金，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为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升工作业绩、增强公司竞争力、保证公司目标达成，公司制定了相应绩效考核办法。公司后续将不断优化薪酬福利政策，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此稳定现有核心员工团队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刘德武	无变动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	-1,600,000	5,112,411
杨利红	无变动	项目总监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近年来，针对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工业生产的发展所引起的水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

2021年12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近日联合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1〕213号），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主要用水行业为重点，以试点示范为引领，以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为抓手，分类统筹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左右，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纺织、造纸、食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工业用市政再生水量大幅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基本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2021年12月24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环办水体〔2021〕28号），到2025年，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一批效果好、能持续、可复制，具备全国推广价值的优秀案例。要加强源头管控，接纳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不纳入试点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要规范过程管理，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要严格末端监管，制定实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异常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影响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工程措施运行。

2021年6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21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10部门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点领域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等三方面。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到2025年建成若干国家高新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

2020年国务院颁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案）》，并于9月1日起施行。新法案增加了“保障措施”章节，扩充管理内容，新设管理制度，增加罚款种类、加大处罚力度、提高处罚额度，被称为“史上最严固废法”。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其中包括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和健全价格收费机制。这在市场开放、技术装备和管理运营方面都将有利地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

2019年，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发布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指导和推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对行业体系和处理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6年发展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各地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推进，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2016年全国人大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明确要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生活垃圾填埋处置造成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良好的生态系统，国家环境部 2008年4月2日颁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国家环境总局 2002年12月24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标准，这也是我公司主要参考的技术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接项目的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除部分不需要资质的业务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国家生态环境部	水 污 水 排 放 标 准 (GB8978-1996)	达标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总局	城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污 水 处 理 标 准 (GB18918-2002)	达标
3	国家环境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态环境部	《生活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工程技 术规范（试行）》 HJ564-2010	达标
4	国家环境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态环境部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达标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584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	公司	国家级	2024-12-23

			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95957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2-12-3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3093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	建筑施工	2024-7-2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821Q00441R0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司	水处理设备(含工业用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膜分离设备、液体分离设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2024-12-21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821E00187R0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司	水处理设备(含工业用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膜分离设备、液体分离设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4-12-21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821S00117R0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司	水处理设备(含工业用水处理系统、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膜分离设备、液体分离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9-23
7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821A00001RO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司	水处理设备(含工业用水处理系统、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膜分离设备、液体分离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6-16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及分析总结，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体系，同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技术可分为 6 大类，分别是工业给水处理类、超纯水制备类、废水处理类、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及零排放类、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行控制系统软件类及膜法海水淡化类。

(1) 工业给水处理技术主要有一体化净水器、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 (UF)、微滤 (MF)、反渗透 (RO)、离子交换器(IEB)、电去离子 (EDI)、UV 杀菌技术等。

(2) 超纯水制备技术主要有膜脱气 (MDO)、抛光混床 (PMB)、TOC 脱除器、终端超滤、自适应氮封技术等。

膜脱气 (MDO) 技术：膜脱气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脱气技术，主要用来脱除水中的溶氧，同时也可脱除水中的 CO₂ 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可应用于电子超纯水及高压锅炉补给水的制备。

抛光混床 (PMB)：抛光混床内装 UPW 级混合离子交换树脂，用以对高纯水进行进一步提纯,确保出水各项离子指标均符合超纯水生产工艺要求。

TOC 脱除器：采用波长为 185nm 的紫外线照射，可以分解水中高分子有机物，从而降低 TOC，确保出水 TOC 指标符合超纯水生产工艺要求。

终端超滤器：采用超纯水专用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特别为超纯水处理的终端应用而设计，可确保水中残留微粒满足超纯水技术指标要求。

自适应氮封技术：该技术为公司自有发明专利，利用专有氮封装置，精密控制氮封水箱压力平衡，并保证在微正压下运行，防止空气污染超纯水的同时节省氮气消耗，在故障时自适应连通大气防止水箱损坏，此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数百套超纯水系统中，使用效果良好。

(3) 废水处理技术主要有生活污水处理、印染废水处理、研磨废水处理、酸碱废水处理、含氟废水处理、含铜废水处理、含镍废水处理、硅片清洗废水处理技术等。

(4) 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及零排放技术主要有气浮装置、曝气生物滤池 (BAF)、膜生物反应器 (MBR)、超滤 (UF)、微滤 (MF)、纳滤 (NF)、反渗透 (RO)、频繁倒极电渗析 (EDR)、MVR 蒸发技术等。

(5) 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行控制系统软件主要多晶硅脱盐水-超纯水系统管控一体化软件、太阳能电池线用超纯水系统运行控制系统软件、IMS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置运行控制系统软件等。

(6) 膜法海水淡化处理技术主要有气浮装置、超滤 (UF)、微滤 (MF)、反渗透 (RO)、能量回收及矿化技术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一体化净水技术	絮凝、沉淀、过滤等	
2	工业给水预处理技术	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 (UF)、微滤 (MF) 等	-
3	工业给水初级脱盐技术	反渗透 (RO)、离子交换器(IEB)等	-
4	工业给水深度脱盐技	离子交换器(IEB)、电去	-

	术	离子 (EDI) 等	
5	超纯水制备技术	膜脱气 (MDO)、抛光混床 (PMB)、UV 杀菌、TOC 脱除、终端超滤、自适应氮封等	-
6	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调节、厌氧、好氧、MBR 等	-
7	印染废水处理技术	格栅、水解酸化、活性污泥、膜生物反应器 (MBR)、反渗透 (RO) 等	-
8	研磨废水处理技术	PH 调节、混凝、絮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等	-
9	酸碱废水处理技术	PH 调节等	-
10	含氟废水处理技术	除氟反应、混凝沉淀等	-
11	含铜废水处理技术	破络、PH 调节、混凝、絮凝、管式膜等	-
12	含镍废水处理技术	破络、PH 调节、混凝、絮凝、管式膜等	-
13	硅片清洗废水处理技术	混凝、絮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等	-
14	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	气浮装置、曝气生物滤池 (BAF)、膜生物反应器 (MBR)、超滤 (UF)、微滤 (MF)、纳滤 (NF)、反渗透 (RO)、频繁倒极电渗析 (EDR) 等	-
15	零排放技术	纳滤 (NF)、高压反渗透 (HRO)、MVR 蒸发技术等	-
16	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PLC、DCS 等	-
17	膜法海水淡化处理技术	气浮装置、超滤 (UF)、微滤 (MF)、反渗透 (RO)、能量回收及矿化等	-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超纯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海水及苦咸水淡化系统、工业锅炉水循环冷却水侧注入化学品及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设计、优化、集成、安装及售后服务，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均为定制的非标准设备。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水泵、膜、树脂、电缆、阀门等。采购材料中膜、树脂是进口引进，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原材料均在境内采购。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多是通用物品，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从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综合考量，选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智慧工厂项目纯水系统	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5月6日	30,000,000	调试中
纯水系统	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27日	35,000,000	安装中
纯水系统	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0月19日	41,680,000	安装中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	-	-	-	-	-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订单执行。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印染碱减量白泥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收入 3,402.75 万元，占总收入 15.25%。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新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制度。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201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上议案。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可以查询公司三会决议、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现有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人员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经过了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无修改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4	2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能力，优化管理层次和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公司三会运作合法合规、公司重大事项依规决策，三会决议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1、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等制度。

2、针对对证监会、股转公司对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市场交易等提出的监管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上述主体在业务规则、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学习及培训，增强责任主体的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公司事会必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营环境的变化等不断地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各项运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1)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情形。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商标、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从人员、制度、决策权和实施权实现财务独立。

(5) 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

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并认真对照相关制度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 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 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温安林	黄群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00 万元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纯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纯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32 所示:2021 年度,超纯环保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320.14 万元。超纯环保实现营业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超纯环保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了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超纯环保销售及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超纯环保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按照产品类别评估其波动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工商资料进行查询,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5、根据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竣工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资料。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四、 其他信息

超纯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超纯环保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纯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超纯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超纯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超纯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群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472,480.75	11,891,11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0,300,601.61	18,694,785.85
应收账款	六（三）	72,070,957.95	71,322,360.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23,899,438.14	12,932,42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5,262,660.67	4,008,915.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185,375,825.46	101,352,224.72
合同资产	六（七）	11,927,496.00	19,892,775.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794,204.42	3,553,238.82
流动资产合计		314,103,665.00	243,647,841.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九）	527,805.52	602,643.64
固定资产	六（十）	24,998,176.15	25,567,128.24
在建工程	六（十一）	595,168.10	288,93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二）	528,949.38	

无形资产	六（十三）	10,006,211.91	8,315,17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141,435.76	242,45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4,270,147.13	3,570,72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六）	736,725.11	736,7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04,619.06	39,323,796.93
资产总计		355,908,284.06	282,971,63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七）	44,400,000.00	23,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八）	37,339,676.11	26,901,245.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九）	74,779,967.04	49,120,71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3,882,231.69	3,319,872.56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2,070,417.66	1,527,554.74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15,310,581.58	3,380,885.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8,509,266.17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1,582,038.26	6,385,692.72
流动负债合计		187,874,178.51	118,185,964.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五）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
负债合计		187,874,178.51	126,185,96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六）	55,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七）	46,638,558.70	46,638,55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八）	12,069.65	-60,931.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九）	6,556,675.09	4,893,22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	59,826,802.11	50,314,81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034,105.55	156,785,673.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034,105.55	156,785,67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908,284.06	282,971,638.03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7,822.36	10,567,40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28,251.61	16,285,959.15
应收账款	十五（一）	65,816,096.50	68,805,400.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721,864.12	8,590,776.41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3,693,065.70	2,862,802.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961,928.42	90,848,194.98
合同资产		11,927,496.00	19,892,775.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2,318.38	3,219,024.95
流动资产合计		282,878,843.09	221,072,338.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6,370,303.51	26,370,30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7,805.52	602,643.64
固定资产		537,975.99	341,167.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1,859.15	
无形资产		2,181,465.63	8,44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852.65	3,485,08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725.11	736,7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8,987.56	31,544,368.84
资产总计		317,177,830.65	252,616,70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0.00	17,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432,975.54	32,170,420.6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88,182.63	2,527,754.35
应交税费		537,470.06	472,826.71
其他应付款		26,802,979.93	3,325,766.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4,779,967.04	49,120,713.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204.68	
其他流动负债		1,582,038.26	6,385,692.72
流动负债合计		169,654,818.14	111,553,17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9,654,818.14	111,553,17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8,558.70	46,638,55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6,675.09	4,893,22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27,778.72	34,531,74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523,012.51	141,063,53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7,177,830.65	252,616,707.4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3,201,430.39	160,595,962.70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一）	223,201,430.39	160,595,96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272,526.07	145,494,550.0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一）	163,847,968.71	113,227,922.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二）	1,079,633.38	1,166,740.12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三）	7,661,921.94	7,991,867.68
管理费用	六（三十四）	10,069,485.13	8,327,243.27
研发费用	六（三十五）	13,508,648.98	11,841,213.64
财务费用	六（三十六）	4,104,867.93	2,939,562.89
其中：利息费用		3,189,781.64	2,081,392.77
利息收入		74,340.40	41,346.69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七）	2,426,882.65	4,464,96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2,592,332.84	1,463,783.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885,639.58	-1,434,05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471,68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77,410.21	19,596,107.86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一）	36,712.63	16,900.01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二）	12,569.64	243,79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1,553.20	19,369,208.71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三）	1,851,121.77	1,833,68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0,431.43	17,535,518.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四十四）	21,350,431.43	17,535,518.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0,431.43	17,535,518.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50,431.43	17,535,518.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50,431.43	17,535,518.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91,560,147.61	123,642,492.51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46,704,508.86	96,814,083.89
税金及附加		439,982.88	558,305.21
销售费用		6,506,825.18	7,574,618.97
管理费用		7,347,185.80	5,868,440.98
研发费用		8,819,874.09	7,116,654.08
财务费用		2,856,444.34	1,915,187.45
其中：利息费用		1,961,400.65	1,085,510.46
利息收入		70,652.01	36,524.27
加：其他收益		768,987.70	1,436,68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0,445,16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1,328.08	1,384,98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3,022.09	-1,434,05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37,430.52	15,627,985.92
加：营业外收入		12,636.00	3,492.46
减：营业外支出		8,544.31	43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41,522.21	15,631,043.95
减：所得税费用		1,607,043.11	250,64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4,479.10	15,380,40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4,479.10	15,380,403.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34,479.10	15,380,40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972,962.73	225,836,95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3,737.43	2,890,64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1,843,468.02	5,474,16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70,168.18	234,201,75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398,435.83	174,225,89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45,672.58	18,739,94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3,291.45	12,203,55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11,685,790.20	17,209,4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73,190.06	222,378,87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021.88	11,822,87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9,317.66	975,51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9,317.66	975,51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317.66	-975,51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25,781,249.20	1,728,88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81,249.20	29,728,88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50,000.00	24,6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56,377.68	7,306,39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18,246,273.21	2,471,76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52,650.89	34,403,1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8,598.31	-4,674,27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000.87	-35,64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4,740.36	6,137,44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3,371.11	4,085,92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630.75	10,223,371.11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975,476.64	171,011,32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31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5,984.08	1,451,98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91,460.72	172,930,62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642,031.44	143,077,97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2,195.70	12,357,22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3,551.75	5,555,88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990.53	10,595,9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35,769.42	171,587,0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308.70	1,343,55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45,16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10,445,16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382.82	81,07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382.82	81,07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382.82	10,364,09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1,249.20	1,728,88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81,249.20	23,728,88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50,000.00	19,6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29,815.17	6,310,51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6,429.76	2,471,76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6,244.93	28,407,27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95.73	-4,678,39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5,687.25	7,029,2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9,659.61	1,870,39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972.36	8,899,659.6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 60,931.22		4,893,227.18		50,314,818.59		156,785,67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 60,931.22		4,893,227.18		50,314,818.59		156,785,67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87		1,663,447.91		9,511,983.52		11,248,43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50,431.43		21,350,431.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3,447.91	-11,838,447.91			-10,1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3,447.91	-1,663,447.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75,000.00		-10,17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3,000.87					73,000.87
四、本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12,069.65		6,556,675.09		59,826,802.11	168,034,105.55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 25,289.25		3,355,186.83		39,542,340.19		144,510,79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 25,289.25		3,355,186.83		39,542,340.19		144,510,79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641.97		1,538,040.35		10,772,478.40		12,274,87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35,518.75		17,535,51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8,040.35		-6,763,040.35			-5,2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8,040.35		-1,538,040.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25,000.00			-5,22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35,641.97					-35,641.97
四、本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 60,931.22		4,893,227.18		50,314,818.59	156,785,673.25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4,893,227.18		34,531,747.53	141,063,53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4,893,227.18		34,531,747.53	141,063,53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3,447.91		4,796,031.19	6,459,47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34,479.10	16,634,479.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3,447.91	-11,838,447.91	-10,1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3,447.91	-1,663,447.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75,000.00	-10,17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6,556,675.09		39,327,778.72	147,523,012.51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3,355,186.83		25,914,384.39	130,908,12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3,355,186.83		25,914,384.39	130,908,12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38,040.35		8,617,363.14	10,155,40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80,403.49	15,380,40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8,040.35		-6,763,040.35	-5,2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8,040.35		-1,538,040.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25,000.00	-5,22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4,893,227.18		34,531,747.53	141,063,533.41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16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56849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厦3楼310-315；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6314号，证券简称：超纯环保，证券代码：833786。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专业软件的开发；组装生产水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的开发；膜分离技术的开发；液体分类设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及工业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废水、废气、废物的治理（须通过市环保局技术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

本公司属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主营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5 家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

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

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

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

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

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

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二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组合二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三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库存商品、原材料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没有正式明确以出租获取租金作为长期持有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存货-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年	直线法
专利及商标权	5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 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属于为专门客户定制的特种设备产品，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并负有安装义务。公司在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相关权利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备品备件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提供服务后取得客户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二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

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

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四、（三十一）。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21 年（首次）起执行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新租赁准则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	3,438,170.93	3,438,17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55,939.69	2,955,939.69
租赁负债	-	482,231.24	482,231.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新租赁准则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1,572,084.47	1,572,08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3,225.22	1,353,225.22
租赁负债		218,859.25	218,859.25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0、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 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7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7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	5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20	7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5844，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本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820，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本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2021 年度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3) 根据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符合并享受对资源综合利用（干化污泥）增值税退税 70% 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952.25	62,663.24
银行存款	2,450,678.50	10,160,707.87
其他货币资金	993,850.00	1,667,744.00
合计	3,472,480.75	11,891,115.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781.67	98,872.87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993,850.00 元，为用于开具保函的保证金。详见本附注六、（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601.61	18,694,785.85
小计	10,300,601.61	18,694,785.8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300,601.61	18,694,785.85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132,978.62	-
合计	102,132,978.62	-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894,219.42	42,662,254.03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含 2 年）	16,343,590.34	16,136,079.28
2-3 年（含 3 年）	5,953,785.69	15,949,312.41
3-4 年（含 4 年）	10,632,910.33	4,399,747.10
4-5 年（含 5 年）	4,124,250.08	6,852,274.38
5 年以上	9,557,631.32	5,277,077.31
小 计	94,506,387.18	91,276,744.51
减：坏账准备	22,435,429.23	19,954,383.99
合 计	72,070,957.95	71,322,360.5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1,378.00	4.83	4,561,37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945,009.18	95.17	17,874,051.23	19.87	72,070,957.9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945,009.18	95.17	17,874,051.23	19.87	72,070,957.95
合 计	94,506,387.18	—	22,435,429.23	—	72,070,957.9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1,378.00	5.00	4,561,37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6,715,366.51	95.00	15,393,005.99	17.75	71,322,360.5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6,715,366.51	95.00	15,393,005.99	17.75	71,322,360.52
合 计	91,276,744.51	—	19,954,383.99	—	71,322,360.52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1,115,350.00	1,115,35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021,188.00	1,021,188.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74,840.00	774,84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合 计	4,561,378.00	4,561,378.0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894,219.42	1,436,826.58	3.00
1-2 年（含 2 年）	16,343,590.34	1,634,359.03	10.00
2-3 年(含 3 年)	5,953,785.69	1,190,757.14	20.00
3-4 年（含 4 年）	10,632,910.33	5,316,455.16	50.00
4-5 年（含 5 年）	4,124,250.08	3,299,400.00	80.00
5 年以上	4,996,253.32	4,996,253.32	100.00
合 计	89,945,009.18	17,874,051.23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1,378.00	-	-	-	4,561,37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393,005.99	2,447,573.37	33,471.87	-	17,874,051.23
其中：账龄组合	15,393,005.99	2,447,573.37	33,471.87	-	17,874,051.23
合 计	19,954,383.99	2,447,573.37	33,471.87	-	22,435,429.23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7,448,720.00	7.88	223,461.60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9,088,400.00	9.62	272,652.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 司	4,481,991.18	4.74	134,459.74
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28,532.69	6.91	3,264,266.35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625,820.00	4.89	4,281,860.00
合计	32,173,463.87	34.04	8,176,699.69

6、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736,076.36	95.14	9,209,965.47	71.22
1-2 年（含 2 年）	1,052,365.88	4.40	2,967,835.70	22.95
2-3 年(含 3 年)	110,995.90	0.46	63,923.58	0.49
3 年以上	-	-	690,700.24	5.34
合计	23,899,438.14	100.00	12,932,424.9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822.53	6.03	202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苏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722.11	4.41	202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无锡红旗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000.00	4.33	202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湖州欣格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500.00	4.01	202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河南省维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200.00	3.54	202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5,334,244.64	22.32	/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262,660.67	4,008,915.17
合 计	5,262,660.67	4,008,915.17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77,385.79	2,780,894.78
1 至 2 年	353,800.00	849,332.96
2 至 3 年	149,062.12	567,803.20
3 至 4 年	556,490.50	185,610.02
4 至 5 年	48,407.52	4,320.50
5 年以上	4,320.50	3,000.00
小 计	5,789,466.43	4,390,961.46
减：坏账准备	526,805.76	382,046.29
合 计	5,262,660.67	4,008,915.1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531,101.62	439,103.45
押金	1,225,787.12	894,871.22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807,742.17	253,877.66
往来代付款	469,304.69	2,803,109.13
待退税款	741,080.67	-
小 计	5,789,466.43	4,390,961.46
减：坏账准备	526,805.76	382,046.29
合 计	5,262,660.67	4,008,915.17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5,789,466.43	100.00	526,805.76	8.70	5,262,660.67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789,466.43	100.00	526,805.76	8.70	5,262,660.67
合 计	5,789,466.43	—	526,805.76	—	5,262,660.6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4,390,961.46	100.00	382,046.29	8.70	4,008,915.17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390,961.46	100.00	382,046.29	8.70	4,008,915.17
合 计	4,390,961.46	—	382,046.29	—	4,008,915.17

- 1) 公司期末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77,385.79	140,321.57	3.00
1 至 2 年	353,800.00	35,380.00	10.00
2 至 3 年	149,062.12	29,812.42	20.00
3 至 4 年	556,490.50	278,245.25	50.00
4 至 5 年	48,407.52	38,726.02	80.00
5 年以上	4,320.50	4,320.50	100.00
合 计	5,789,466.43	526,805.76	——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2,046.29	144,759.47	-	-	526,805.76
合 计	382,046.29	144,759.47	-	-	526,805.7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绍兴市税务局	税务局退税	741,080.67	1 年以内	12.80	22,232.42
深圳市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64	15,000.00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18	9,000.00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18	9,000.00
浙江昕欣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300,000.00	3-4 年	5.18	150,000.00
合 计		2,141,080.67		36.98	205,232.42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04,778.22	112,513.75	40,892,264.47	20,792,725.33	-	20,792,725.33
在产品	140,224,905.08	1,721,693.09	138,503,211.99	81,558,102.89	1,721,693.09	79,836,409.80
发出商品	351,985.66	-	351,985.66	-	-	-
库存商品	5,628,363.34	-	5,628,363.34	723,089.59	-	723,089.59
合计	187,210,032.30	1,834,206.84	185,375,825.46	103,073,917.81	1,721,693.09	101,352,224.7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721,693.09	-	-	-	-	1,721,693.09
原材料		112,513.75	-	-	-	112,513.75
合计	1,721,693.09	112,513.75	-	-	-	1,834,206.84

(七)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12,363,400.00	435,904.00	11,927,496.00	21,326,833.25	1,434,057.33	19,892,775.92
合计	12,363,400.00	435,904.00	11,927,496.00	21,326,833.25	1,434,057.33	19,892,775.9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04,422.95	3,212,692.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9,781.47	340,546.6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794,204.42	3,553,238.82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72,895.49	972,89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38.12	74,838.12
(1) 计提或摊销	74,838.12	74,838.12
(3)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047,733.61	1,047,733.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7,805.52	527,805.52
2. 期初账面价值	602,643.64	602,643.64

注：本期折旧金额计人民币 74,838.12 元。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见“六、（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998,176.15	25,567,128.2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4,998,176.15	25,567,128.24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72,049.03	19,461,107.93	2,497,964.37	423,491.81	960,075.31	35,849,31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95,378.01	69,870.36	25,552.87	372,958.08	2,663,759.32
(1) 购置	-	2,195,378.01	69,870.36	25,552.87	372,958.08	2,663,759.3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60,976.51	1,033,500.00	-	-	2,094,476.51
(1) 报废或处置	-	1,060,976.51	1,033,500.00	-	-	2,094,476.51
4. 期末余额	13,572,049.03	20,595,509.43	1,534,334.73	449,044.68	1,333,033.39	37,483,971.26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4,158,182.38	3,835,564.20	2,295,949.19	326,296.26	731,568.18	11,347,560.21
2.本期增加金额	646,738.80	1,851,225.35	60,031.51	40,951.24	103,673.93	2,702,620.83
(1)计提	646,738.80	1,851,225.35	60,031.51	40,951.24	103,673.93	2,702,620.83
3.本期减少金额	-	582,560.93	981,825.00	-	-	1,564,385.93
(1)报废或处置	-	582,560.93	981,825.00	-	-	1,564,385.93
4.期末余额	4,804,921.18	5,104,228.62	1,374,155.70	367,247.50	835,242.11	12,485,79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报废或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67,127.85	15,491,280.81	160,179.03	81,797.18	497,791.28	24,998,176.15
2.期初账面价值	9,413,866.65	15,625,543.73	202,015.18	97,195.55	228,507.13	25,567,128.24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使用受限的资产详见“六、(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5,168.10	288,938.06
工程物资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95,168.10	288,938.06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禾盛项目	-	-	--	288,938.06	-	288,938.06
污水处理设备改造	595,168.10	-	595,168.10	-	-	-
合计	595,168.10	-	595,168.10	288,938.06	-	288,938.06

(2)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3,438,170.93	3,438,170.93
2021 年 1 月 1 日	3,438,170.93	3,438,17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38,170.93	3,438,170.93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9,221.55	2,909,22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09,221.55	2,909,221.55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28,949.38	528,949.38
2.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3,438,170.93	3,438,170.93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3,533.00	135,930.09	8,559,900.00	10,019,36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0,398.80		2,350,398.80
(1) 购置		2,350,398.80		2,350,398.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323,533.00	2,486,328.89	8,559,900.00	12,369,761.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2,377.11	127,487.47	1,034,321.25	1,704,18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67,436.76	163,932.39	427,995.00	659,364.15
(1) 计提	67,436.76	163,932.39	427,995.00	659,364.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9,813.87	291,419.86	1,462,316.25	2,363,549.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排污权	合计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3,719.13	2,194,909.03	7,097,583.75	10,006,211.91
2. 期初账面价值	781,155.89	8,442.62	7,525,578.75	8,315,177.26

2、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期末使用受限的资产详见“六、（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	242,456.68		101,020.92		141,435.76
合计	242,456.68		101,020.92		141,435.7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32,345.83	3,789,366.13	23,492,180.70	3,529,375.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05,206.67	480,781.00	275,681.93	41,352.29
合计	28,437,552.50	4,270,147.13	23,767,862.63	3,570,727.9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4,403.82	29,329.82
合计	24,403.82	29,329.8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房屋款	736,725.11	736,725.11
合计	736,725.11	736,725.11

注：本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原应收账款-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余额 736,725.11 元转入，具体情况见附注十四、1（5）。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600,000.00	9,600,000.00
质押借款	-	2,500,000.00
保证借款	26,800,000.00	11,450,000.00
合计	44,400,000.00	23,550,000.00

(1)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0671165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性质为保

证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赵晓豪、刘华莉、罗建芳、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归还 20 万元本金，其余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每月 21 日付息。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0671153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性质为保证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归还 10 万元本金，其余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每月 21 日付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已归还借款 240.00 万元，余额 260.00 万尚未归还。

(2)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1SC000006416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500.00 万元，期限：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230C11020210003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 万，借款期限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借款性质为担保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同时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LHKJ202106D016 号《委托担保协议书》，赵晓豪、钱志刚、罗建芳、刘华莉、王军、刘德武、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归还 30 万元本金，其余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每月 20 日付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已归还借款 180.00 万元，余额 320.00 万尚未归还。

(3)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南普借字第 00038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由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2021 圳中银南普借字第 00038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资金担保并签订深兴担（2021）年委保字（0142）号委托保证合同，深圳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深房地字第 4000534072 号高发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2-E 作为抵押物签订编号深兴担（2021）年反担字（0142-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已归还借款 40.00 万元，余额 960.00 万尚未归还。

(4)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21 年信借字第 XS02200666833133 号徽商银行小企业“信 e 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性质为信用保证借款，由钱志刚提供保证。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余额 400.00 万尚未归还。

(5) 2021 年 11 月 16 日，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21)绍银授额字第 000033 号》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期限：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股东钱志刚、赵晓豪、王军为其提供保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金额余额 800.00 万元尚未归还。

(6) 2021 年 8 月 23 日，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8911120210021154/5 号)流动资金 200 万和 600 万借款合同，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期限：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证书编号为 91330621MA289PUP0H001V 号排污许可证作为抵押；股东钱志刚、赵晓豪为其提供保证，期限：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金额余额 800.00 万元尚未归还。

(7) 2021 年 8 月 23 日，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571XY2021010259 号)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期限：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钱志刚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金额余额 600.00 万元尚未归还。

(8) 2021 年 9 月 6 日，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已归还借款 0.00 万元，余额 300.00 万尚未归还。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7,339,676.11	26,901,245.61
合 计	37,339,676.11	26,901,245.61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74,779,967.04	49,120,713.19
合计	74,779,967.04	49,120,713.19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19,872.56	21,125,696.83	20,563,337.70	3,882,231.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2,142.28	882,142.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19,872.56	22,007,839.11	21,445,479.98	3,882,231.6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9,872.56	19,945,284.07	19,382,924.94	3,882,231.69
二、职工福利费	-	455,341.75	455,341.75	
三、社会保险费	-	459,963.80	459,96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9,396.07	409,396.07	
工伤保险费	-	21,062.33	21,062.33	
生育保险费	-	29,505.40	29,505.4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	190,740.00	190,7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367.21	74,367.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3,319,872.56	21,125,696.83	20,563,337.70	3,882,231.6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855,449.97	855,449.97	-
2.失业保险费	-	26,692.31	26,692.31	-
合计	-	882,142.28	882,142.28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95,446.89	745,795.86
企业所得税	728,270.12	599,11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57.00	47,610.16
房产税	49,455.54	33,702.30
教育费附加	33,702.30	23,513.06
土地使用税	37,142.50	37,14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504.16	15,675.37
个人所得税	17,581.99	15,896.54
印花税	8,557.16	9,104.00
合计	2,070,417.66	1,527,554.74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310,581.58	3,380,885.96
合计	15,310,581.58	3,380,885.96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390,000.00	1,805,729.70
代垫备用金	303,819.25	1,454,272.26
投标保证金	88,433.50	30,000.00
应付费用报销	528,328.83	90,884.00
合计	15,310,581.58	3,380,885.96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9,266.17	
合计	8,509,266.17	4,000,000.00

2019年11月28日，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淮安楚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年楚州授字111401号《授信额度合同》，贷款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风险额度5,215,500.00元，借款期限：2019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公司、王军分别提供担保，签订编号为2019年楚州保字1114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合同编号：2019年楚州抵字1114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房产《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3067号》、土地《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3067号》进行抵押。于2019年11月2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年楚州借字1114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已归还借款0.00万元，余额

800.00 万尚未归还。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82,038.26	6,385,692.72
合计	1,582,038.26	6,385,692.72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8,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

(二十六)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00,000.00	-	-	-	-	-	55,000,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638,558.70	-	-	46,638,558.70
合计	46,638,558.70	-	-	46,638,558.70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 年 所 得 税 发 生 额	减：前 期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当 期 转 入 损 益	减： 所 得 税 费 用	税 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0,931.22	-	-	-	73,000.87	-	12,069.6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0,931.22	-	-	-	73,000.87	-	12,069.65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93,227.18	1,663,447.91	-	6,556,675.09
合计	4,893,227.18	1,663,447.91	-	6,556,675.09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14,818.59	39,542,340.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314,818.59	39,542,340.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50,431.43	17,535,518.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3,447.91	1,538,040.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75,000.00	5,22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826,802.11	50,314,818.59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22,824,058.95	163,773,130.59	160,224,168.38	113,153,084.31
其他业务	377,371.44	74,838.12	371,794.32	74,838.12
合计	223,201,430.39	163,847,968.71	160,595,962.70	113,227,922.4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	222,824,058.95	163,773,130.59	160,224,168.38	113,153,084.31
合计	222,824,058.95	163,773,130.59	160,224,168.38	113,153,084.3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32,214,853.18	104,560,460.73	76,898,929.50	55,090,044.30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55,933,009.36	34,730,581.13	44,294,094.16	35,202,422.83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648,680.87	427,331.75	1,269,734.52	850,237.20
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	34,027,515.54	24,054,756.98	37,761,410.20	22,010,379.98
合计	222,824,058.95	163,773,130.59	160,224,168.38	113,153,084.31

（三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533.25	473,531.76
教育费附加	204,106.00	227,54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070.63	151,694.36
其他	308,923.50	313,972.51
合计	1,079,633.38	1,166,740.12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27,585.34	4,664,073.84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080,255.52	1,087,770.02
售后服务费用	71,521.76	521,537.86
租金及水电费	427,203.80	382,837.14
办公费	401,574.32	676,757.57
中标服务费	58,704.72	177,995.7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0,201.11	204,733.17
折旧及摊销	8,537.35	17,058.36
其他	79,212.15	202,750.48
零星耗材	7,125.87	56,353.48
合计	7,661,921.94	7,991,867.68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13,708.22	3,603,255.60
租赁及物业费	1,578,301.06	1,595,745.34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246,898.45	997,856.32
中介机构费用	663,843.48	608,420.47
折旧及摊销	582,649.92	576,734.38
办公费	914,476.43	866,124.81
其他	69,607.57	79,106.35
合计	10,069,485.13	8,327,243.27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3,180,514.96	2,826,245.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7,599,824.38	6,415,158.21
其他费用	1,652,365.87	1,476,990.65
调试费	-	29,669.7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75,943.77	1,093,149.74
合计	13,508,648.98	11,841,213.64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189,781.64	2,081,392.77
利息收入	74,340.40	41,346.69
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263,657.73	95,496.06
担保费	725,768.96	804,020.75
合计	4,104,867.93	2,939,562.89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426,882.65	4,464,968.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6,882.65	4,464,968.81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47,573.37	1,152,969.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4,759.47	310,814.40
合计	-2,592,332.84	1,463,783.71

注：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8,153.33	-1,434,057.33
存货跌价损失	-112,513.75	-
合计	885,639.58	-1,434,057.33

注：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1,683.50	-	-471,68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1,683.50	-	-471,683.50
合计	-471,683.50	-	-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761.94	10,300.00	18,761.94
其他	17,950.69	6,600.01	17,950.69
合计	36,712.63	16,900.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 2021 年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6,6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退返	2,161.94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市外人员复工补助资金	-	9,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招用工区级专项奖补资金	-	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61.94	10,300.00	-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500.00	143,789.95	3,5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9,000.00	100,000.00	9,000.00
其他	69.64	9.21	69.64
合计	12,569.64	243,799.16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0,540.96	1,700,45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9,419.19	133,238.78
合计	1,851,121.77	1,833,689.9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201,553.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80,286.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8,449.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366.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020.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9,428.28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140,449.19
所得税费用	1,851,121.77

(四十四)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350,431.43	21,350,431.43	17,535,518.75	17,535,518.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合计	21,350,431.43	21,350,431.43	17,535,518.75	17,535,518.75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0,835.20	41,346.69
政府补助	891,907.16	4,475,268.81
往来款	900,725.66	957,545.40
合计	1,843,468.02	5,474,160.9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2,050,827.64	5,332,518.64
经营管理支出	9,635,155.16	11,876,971.43
合计	11,685,982.80	17,209,490.07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借款	24,090,000.00	
收回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667,744.00	1,707,577.00
保证金利息收入	23,505.20	21,307.02
合计	25,781,249.20	1,728,884.02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还股东借款	12,700,000.00	-
支付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993,850.00	1,667,744.00
担保费及贴现息	1,632,354.44	804,020.75
租赁负债	2,920,068.77	-
合计	18,246,273.21	2,471,764.75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50,431.43	17,535,518.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06,693.26	-29,726.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7,458.95	2,732,842.25
无形资产摊销	2,909,221.55	510,92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9,364.15	107,67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101,020.92	795.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471,683.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	2,864,106.50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3,892,045.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	134,52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699,419.19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84,136,114.49	-28,196,51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4,617,866.35	8,487,04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37,282,458.99	7,676,489.2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3,021.88	11,822,879.8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8,630.75	10,223,371.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23,371.11	4,085,926.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4,740.36	6,137,444.8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78,630.75	10,223,371.11
其中: 库存现金	27,952.25	62,66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0,678.50	10,160,707.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630.75	10,223,371.1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93,850.00	1,667,744.00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3,850.00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527,805.52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8,767,127.85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097,583.75	抵押担保
合计	17,386,367.12	

说明：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南普借字第 00038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深房地字第 4000534072 号高发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2-E 作为抵押物签订编号深兴担（2021）年反担字（0142-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原值 1,575,539.13 元，净值 527,805.52 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淮安楚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楚州授字 111401 号《授信额度合同》，贷款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风险额度 5,215,500.00 元，期限：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同时签订合同编号：2019 年楚州抵字 1114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房产《苏 2016 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土地《苏 2016 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进行抵押。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原值 13,572,049.03 元，净值 8,767,127.85 元，房产证编号《苏 2016 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的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北侧、经十六路西侧为抵押物。

2021 年 8 月 23 日，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91112021002115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期限：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证书编号为 91330621MA289PUP0H001V 号排污许可证作为抵押。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排污许可资产原值 8,559,900.00 元，净值 7,097,583.75 元。

（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6,751.32
其中：港元	558,645.60	0.8176	456,748.6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	0.42	6.3757	2.68
应收账款			1,975,355.95
其中：美元	57,000.00	6.3757	363,414.90
港元	1,971,552.16	0.8176	1,611,941.05
应付账款			3,270,065.43
其中：美元	439,012.07	6.3757	2,799,009.25
港元	576,145.04	0.8176	471,056.18
合同负债			3,315,383.70
其中：美元	520,003.09	6.3757	3,315,383.70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53,737.43	其他收益	1,553,737.43
贷款贴息收入	384,600.00	其他收益	384,600.00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17,000.00	其他收益	217,000.00
中小企服务局小微贷款担保费资助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培育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区配套补助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代征费返还	7,501.22	其他收益	7,501.22
稳岗补贴	4,044.00	其他收益	4,044.00
2019 年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收 2021 年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6,600.00	营业外收入	6,600.00
2020 年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退返	2,161.94	营业外收入	2,161.94
合计	2,445,644.5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咨询及销售	100.00	-	设立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技术服务、安装及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开发、咨询及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2) 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 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少量发生外币业务。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多样化融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1)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金额 8,000,000.00 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94,506,387.18	22,435,429.23
其他应收款	5,789,466.43	526,805.76
合计	100,295,853.61	22,962,234.99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钱志刚	40.76	40.76
王军	26.84	26.84
刘德武	12.20	12.20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晓豪	钱志刚配偶
刘华莉	王军配偶
罗建芳	刘德武配偶
简用文	财务总监
陶润仙	董事会秘书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钱志刚	处置固定资产	总经理审批	60,000.00	100.00	-	-
合计			60,000.00	1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	993,850.00	2021/2/25-12/21	2022/2/25-12/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赵晓豪、刘华莉、罗建芳	300.00	2021/4/6	2021/4/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200.00	2021/4/16	2021/4/15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500.00	2021/6/23	2022/6/22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1,000.00	2021/10/28	2022/10/27	否
钱志刚	400.00	2021/2/20	2022/2/19	否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	8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钱志刚、赵晓豪	800.00	2021/8/23	2022/7/31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300.00	2021/9/6	2022/9/5	否
钱志刚	600.00	2021/4/13	2022/4/12/	否
合计	4,9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钱志刚	9,500,000.00	2021/7/30	2021/12/31	
王军	9,390,000.00	2021/12/31		
	2,000,000.00	2021/7/1	2021/7/30	
刘德武	1,500,000.00	2021/11/29		
	200,000.00	2021/8/1	2021/8/25	
	1,000,000.00	2021/7/30		2021/12/31 已归还 50 万
	500,000.00	2021/4/30	2021/5/25	
合计	24,090,0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5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5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3,820.22	1,461,210.61

（六）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七）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军	9,390,000.00	-
刘德武	2,000,000.00	-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 8,250,000.00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已判决未执行完的诉讼事项

（1）本公司诉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公司”）签订《纯水设备购销合同书》，约定超纯公司向超日公司提供一套纯水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 370 万元，超日公司已支付 259 万元，该纯水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经超日公司验收并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上签字盖章，超日公司未按时支付剩余的货款 111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2015）浔民二初字第 704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超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 11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 16,326.00 元由超日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超日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诉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公司”）签订《2*25m³/h 超纯水制备工程合同书》一份，约定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提供纯水系统装置，总价款人民币 350 万元，该设备安装后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涉案设备的使用方也就是第三人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公司”）对其进行了验收，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准予通过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验收证明》，三达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对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支付了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项余款 130 万元及合同总额 10% 的余款即 35 万元，总计欠款人民币 165 万元至今未付。2014 年 7 月 18 日，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三达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欠款 165 万元，三达公司未予答复。2015 年 6 月 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5）历商初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达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超纯公司设备款人民币 16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 22,530.00 元和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三达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三达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诉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0 月 21 日，超纯公司与中联科伟达（兴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向超纯公司购买超纯纯水机设备一套，合同总金额为 2,680,000 元，2011 年 5 月 18 日设备经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验收合格，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支付了货款 1,608,000 元，尚余 1,072,000 元迄今未支付，原告催收未果。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将与超纯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企业名称又变更为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明瑞公司”）。2015 年 4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

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自愿下达成协议：兴安明瑞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超纯公司货款 1,072,000 元；如兴安明瑞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则应以 1,072,000 元为基数，从 2012 年 5 月 27 日起至其付清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8,292 元，由兴安明瑞公司负担。

由于兴安明瑞公司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超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在银行、车辆、房产、土地等财产登记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超纯公司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兴安明瑞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1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执字第 4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就尚未实现部分的债权向本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申请重新立案执行时，应当提交执行申请书和提供财产线索或具备执行条件的证明。对尚在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期间届满时，申请执行人需要再继承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间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续行查封、冻结申请，逾期不提出的，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超纯公司尚未向法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执行。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诉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9 月 1 日，超纯公司与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公司”）签订 2×1000t/a 多晶硅项目《纯水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 2*20m/h 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2,958,800 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初步验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宁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总计付款 2,371,160 元，至今仍欠验收款 291,670 元，质量保证金 295,880 元，合计 587,640 元。2015 年 3 月 27 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 26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587,64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117,949 元，本案仲裁费 17,643 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723,232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超纯公司与宁电有限公司签订 2×1000t/a 多晶硅项目《软水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 210m/h 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624,000 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进行

了初步验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付款 436,800 元，至今仍欠验收款 124,800 元，质量保证金 62,400 元，合计 187,200 元。2015 年 3 月 27 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 27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187,20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35,014 元，本案仲裁费 8,455 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230,669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截至报告公告日，上述裁决尚未得到执行，宁电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和仲裁费。

宁电公司的破产申请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破产清算管理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公司诉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15）阿执字第 25 号执行裁定书，经本公司与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将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市广场号 66.82 平米、A 号 109.8 平米房产，以每平方米 4,500 元的价格抵顶给本公司，用于偿还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全部执行款及违约金。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转让承诺函，并由鄂尔多斯银行出具了协议更名同意书，同意将执行标的所涉及的房产过户给本公司。2016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内部认购协议，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已将上述应收账款余额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57,311.29	40,113,825.68
1-2 年（含 2 年）	17,788,790.34	16,070,354.78
2-3 年（含 3 年）	6,221,461.19	15,949,312.41
3-4 年（含 4 年）	10,632,910.33	4,379,747.10
4-5 年（含 5 年）	4,124,250.00	6,852,274.38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年以上	9,557,631.32	5,277,077.31
小计	87,982,354.47	88,642,591.66
减：坏账准备	22,166,257.97	19,837,190.69
合计	65,816,096.50	68,805,400.9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1,378.00	5.15	4,561,37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420,976.47	94.82	17,604,879.97	21.10	65,816,096.5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2,075,904.00	2.36			2,075,904.00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345,072.47	92.64	17,604,879.97	21.64	63,740,192.50
合计	87,982,354.47	—	22,166,257.97	—	65,816,096.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1,378.00	5.15	4,561,37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081,213.66	94.85	15,275,812.69	18.17	68,805,400.9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805,600.00	0.96			805,6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275,613.66	99.04	15,275,812.69	18.34	67,999,800.97
合计	88,642,591.66	100.00	19,837,190.69	18.17	68,805,400.97

(1) 公司期末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 (九江) 太阳能有限公司	1,115,350.00	1,115,35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021,188.00	1,021,188.00	100.00	法院判决后对方无执行财产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74,840.00	774,84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合计	4,561,378.00	4,561,378.0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60,007.29	1,180,800.22	3.00
1-2 年（含 2 年）	16,343,590.34	1,634,359.03	10.00
2-3 年（含 3 年）	5,888,061.19	1,177,612.24	20.00
3-4 年（含 4 年）	10,632,910.33	5,316,455.16	50.00
4-5 年（含 5 年）	4,124,250.00	3,299,400.00	80.00
5 年以上	4,996,253.32	4,996,253.32	100.00
合计	81,345,072.47	17,604,879.97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1,378.00	-	-	-	4,561,37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75,812.69	2,295,595.41	33,471.87	-	17,604,879.97
其中：账龄组合	15,275,812.69	2,295,595.41	33,471.87	-	17,604,879.97
合计	19,837,190.69	2,295,595.41	33,471.87	-	22,166,257.97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7,448,720.00	8.47	223,461.6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9,088,400.00	10.33	272,652.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481,991.18	5.09	134,459.74
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28,532.69	7.42	3,264,266.35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625,820.00	5.26	4,281,860.00
合计	32,173,463.87	36.57	8,176,699.69

6、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693,065.70	2,862,802.58
合计	3,693,065.70	2,862,802.58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7,775.11	2,045,406.18
1-2 年（含 2 年）	103,800.00	464,079.26
2-3 年（含 3 年）	139,062.12	553,060.00
3-4 年（含 4 年）	250,904.00	33,902.02
4-5 年（含 5 年）	33,902.02	-
5 年以上	4,320.50	7,320.5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3,989,763.75	3,103,767.96
减：坏账准备	296,698.05	240,965.38
合计	3,693,065.70	2,862,802.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70,724.78	56,274.62
投标保证金	2,460,980.00	350,516.13
押金	280,338.12	335,351.12
备用金	789,911.90	-
往来代付款	387,808.95	2,361,626.09
小计	3,989,763.75	3,103,767.96
减：坏账准备	296,698.05	240,965.38
合计	3,693,065.70	2,862,802.58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3,989,763.75	100.00	296,698.05	7.44	3,693,065.7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70,724.78	1.77			70,724.78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19,038.97	98.23	296,698.05	7.57	3,622,340.92
合计	3,989,763.75	—	296,698.05	—	3,693,065.7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3,103,767.96	100.00	240,965.38	7.76	2,862,802.58
其中：					
关联方组合	56,274.62	1.81	-	-	56,274.62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47,493.34	98.19	240,965.38	7.91	2,806,527.96
合计	3,103,767.96	—	240,965.38	—	2,862,802.58

- 1) 公司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87,050.33	101,611.51	3.00
1-2 年 (含 2 年)	103,800.00	10,38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139,062.12	27,812.42	20.00
3-4 年 (含 4 年)	250,904.00	125,452.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33,902.02	27,121.62	80.00
5 年以上	4,320.50	4,320.50	100.00
合计	3,919,038.97	296,698.05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0,965.38	55,732.67	-	-	296,698.05
合计	240,965.38	55,732.67	-	-	296,698.0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2.53	15,000.00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52	9,000.00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52	9,000.00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254,466.12	2 至 3 年、3 至 4 年	6.38	124,514.42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0,00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5.26	32,000.00
合计	—	1,564,466.12		39.21	156,587.01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370,303.51	-	26,370,303.51	26,370,303.51	-	26,370,303.51
合计	26,370,303.51	-	26,370,303.51	26,370,303.51	-	26,370,303.5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	-	-	670,000.00	-	-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366,712.51	-	-	10,366,712.51	-	-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3,591.00	-	-	83,591.00	-	-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	-	25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6,370,303.51		-	26,370,303.51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182,776.17	146,629,670.74	123,270,698.19	96,739,245.77
其他业务	377,371.44	74,838.12	371,794.32	74,838.12
合计	191,560,147.61	146,704,508.86	123,642,492.51	96,814,083.8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445,169.55
合计	-	10,445,169.5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68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90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1.05	
小计	425,604.7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4,34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255.3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13.1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3	0.38	0.38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